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0506 环罚决字〔2026〕24 号

安阳市龙安区彰武德安租赁站

注册号：410506600119747

地址：安阳市龙安区北彰武村

经营者：周用成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6 年 3 月 17 日对你租赁站进行了调查，发现你租赁站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2026 年 3 月 17 日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发现：你租赁场地使用一台无牌冒黑烟国三铲车正在作业。随即我局执法人员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安阳泰护检测服务公司对该车辆进行现场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编号为 E26031706901），三次检测结果分别为：第一次 $0.33(m^{-1})$ ，第二次 $0.37(m^{-1})$ ，第三次 $0.26(m^{-1})$ ，三次检测结果最大值 $0.37(m^{-1})$ ，排放限值 $0.5(m^{-1})$ ，目视有可见烟羽，检测结果判定不合格。你租赁站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2026 年 3 月 17 日，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你租赁站的主体资格；

2、2026 年 3 月 17 日，我局制作的现场（勘查）笔录 1 份、现场勘查示意图 1 份、现场照片 1 份、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的

情况；

3、2026年3月17日，我局制作的询问笔录1份，证明你租赁站的基本信息、违法事实的情况；

4、2026年3月17日，我局提供了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检验报告及送达回证各1份；证明你租赁站的违法事实依据；

5、2026年3月17日，我局提供国家信用信息公示1份；证明你租赁站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的依据；

6、2026年3月17日，我局提供的《关于调整禁止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复印件1份，证明你租赁站的违法事实依据。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6年3月19日，我局向你租赁站送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0506环责改字〔2026〕8号），责令你租赁站立即将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清理出你租赁站。

2026年3月23日，根据责改要求，我局对你租赁站违法行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你租赁已将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清理出租赁站。

2026年3月30日，我局向你租赁站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0506环罚告字〔2026〕17号），告知拟对你租赁站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租赁站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的权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的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的违法行为违反了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六条“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交通运输、住房城乡建设、农业行政、水行政等有关部门对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检查，排放不合格的，不得使用。”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或者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照规定加装、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的罚款。”的规定，结合你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罚款 5000 元。

经研究，我局对你租赁站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的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给予罚款 伍仟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租赁站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来我局财务科开具缴款通知书，并将罚款缴至安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账户名称：安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银行账号：21010155260000113；代办银行：浦发银行安阳分行）。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财务科索取罚款收据，并将缴款凭据第三联（备查联）报送我局法制科房间。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租赁站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

起六十日内向安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焦作市解放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安阳市龙安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4月9日